

证券代码: 688699

证券简称: 明微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5-023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

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2025-02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5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0日